

##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3月3日，公司被慈溪市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3）浙0282执452号。

2023年3月6日，公司被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3）粤0115执104号。

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7）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告编号：2023-016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